##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駕駛扣(減)發安全獎金基準 修正總說明

環境部為體恤清潔車輛駕駛工作之辛苦,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定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附件一)。考量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獎金額度迄今未曾調整,且駕駛操作各式危險性機械與工程重機具需承擔相當壓力及風險,亦須具備相關技術證照,具相當專業性,為留任技術成熟之駕駛人力,提升駕駛人力素質,爰修正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第三點,獎金額度由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六百元,調升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附件二)。綜上,爰擬具基隆市環境保護局駕駛扣(減)發安全獎金基準修正草案,修正共計九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針對適用對象範圍詳細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因應「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112年12月1日 生效,調整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範圍內領取安全獎金。 (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依據個人實際工作日計算覈實發給獎金,爰新增規定。(修正規定第 四點)
- 四、針對各項扣減發事項條列式規定,並按程度輕重扣減全部或一部份 獎金。(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針對新增第五點條列式規定未盡之違反職工工作規則或影響局譽者 專案簽准辦理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針對當月因事件扣減獎金訂定事後追回條款(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依據「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訂定不得同時兼領獎金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八、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九點)。